**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

项目名称：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预算部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一、2022年江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资金统筹上缴情况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江门市关于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江门市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行动方案》，2022年江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收入为11,492.628万元。收入项目如下：

1.按照《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农农〔2022〕29号）文件精神，市本级、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0.4%上缴，台山市、开平市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0.3%上缴，恩平市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0.2%上缴，据此测算，2022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收入计划为10,242.57万元。实施过程中，蓬江区未完成上缴任务，未上缴资金1,256.06万元，因此上缴收入为8,986.51万元。

2.上年结转余额772.97万元。

3.市本级比实际应上缴扶贫基金多安排41.14万元。

4.市本级对口支援广西崇左协作资金安排1,692万元。

（二）资金分配情况

按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并兼顾确保以后年度全市统筹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后续资金需要，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资金12.14万元。**用于江门市2016—2018年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1214人）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险等商业保险，稳固脱贫成效，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6.23万元。

**2、医疗保障补充专项资金150.3万元。**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1503人）经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在定点药店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合规性费用。因《江门市防止返贫医疗保障方案》于2022年12月正式出台，2022年12月下达第一期资金77.09万元，截至目前未有产生资金支出。

**3、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帮扶计划。补助对象为江门市和对口协作崇左市的困难群体（含江门市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户、民政部门的低收入人口以及崇左籍脱贫户或困难户），具体补助标准按照三项工程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支出任务。

**4、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81.2万元。**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排查出来的农村困难户58户的危房进行重点改造，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4万元/户与市本级配套1:1的比例进行补助，安排资金81.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40.60万元。

**5、消费帮扶专项资金63万元。**根据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工作需要和《江门市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组织有关企业参与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展览展销活动，积极开展我市“三专一平台”消费帮扶建设，持续推动消费帮扶，引导企业采购脱贫专区和薄弱地区、以及脱贫户特别是监测户家庭的特色产品，拓宽产品消费渠道，增加脱贫地区（或薄弱地区）特别是对口协作地区和脱贫人口或低收入人口收入，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富足。其中，支持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江门展馆24万元，其余资金统筹用于“三专一平台”等项目建设补助。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24万元。

**6、扶持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2,640万元。**用于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通过支持薄弱村产业项目发展，增加经营性收入，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100%的薄弱村（全市222条）行政村一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以全市222条薄弱村为基数，按照5万元以下的村每条安排15万元（全市84条村合计安排1,260万元），5-10万元的村每条安排10万元（全市138条村合计安排1,3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1695万元。

**7、“三结对”重点帮扶资金360万元**（222个薄弱村涉45个薄弱镇，每年安排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1695万元。

**8、薄弱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安排29万元**，实际项目需求25.95万元，按照地市级奖补标准250元/亩和县级配套1:1的比例进行奖补。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6.46万元。

**9、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建设和农户发展生产专项资金（含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508万元。**其中：扶持老区发展和农户生产市级补助资金500万元，安排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8万元(据实列支）。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293万元。

**10、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00万元。**用于全市驻镇帮镇扶村中市级负责的30个重点帮扶镇发展特色产业项目，鼓励培育产业帮扶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创新型产业发展样板，引领全市镇域经济发展。如果产业项目有收益，优先分配给重点帮扶镇的监测对象和薄弱村。资金通过采用因素法，按照每个重点帮扶镇安排90万元的标准，将资金划拨到各县（市、区），由县（市、区）负责集中统筹资金使用，资金实施前须报备市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同意后帮可实施。截至2022年12月底，已下达800万元，1900万元由于蓬江区未上缴资金需2023年预算重新安排，已下达资金有关县（市、区），但未形成实际支出。

11、**实施江门市农业农村人才倍增培育培训专项资金155万元。**计划举办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人才倍增专项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创新创业农科人才培训等3类培训，计划培训520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79.64万元。

**12、支持提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及镇域公共服务类项目专项资金220万元。**用于2022年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和镇域公共服务类等补短板项目建设。由市级统筹使用，各县（市、区）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任务需要进行项目申报，市根据申报情况经集体审核同意后分配下达资金。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165万元。

**13、对口帮扶专项资金5,661万元。**

（1）对口支援重庆巫山县专项资金161万元。根据省要求我市继续实施支援巫山县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并按照省要求安排161万元,用于巫山县乡村振兴配套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完成划拨。

（2）对口协作广西崇左市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根据省要求，从2021年起，新阶段东西部协作江门市继续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的天等县、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等4个县，市本级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对口援助的崇左市结对帮扶县的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项目建设。另蓬江、江海、新会、鹤山4个县（市、区）也安排资金支持对口帮扶县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完成划拨。

（3）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资金5,000万元。根据省要求，今年我市承担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一个协作县的专项资金5,250万元，资金全部划拨到东西部协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由区财政厅统一拨付到新阶段对口帮扶崇左市结对县。资金在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另外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大事项改革调节金中安排2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完成划拨。

**3．其他资金**86.147**万元（不纳入绩效评价）。**

（1）业务经费86万元。

（2）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其他(机动)备用经费0.147万元。

二、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项资金2022年6月8日通过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快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工作重心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2022年新认定的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371户1214人实现稳定脱贫，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30个重点帮扶镇围绕驻镇帮镇扶村五大任务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革命老区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对口协作广西崇左结对县稳定脱贫，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重点帮扶镇产业发展（30个） | 实施项目8个 | 当年完成 |
| 支持薄弱村经济发展，确保到2022年底全市222个经济薄弱村经营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 实施项目19个 | 当年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拟帮扶全市监测对象稳定脱贫，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监测对象371户1214人 | 当年完成 |
| 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东西部协作协议分解数任务 | 省下达分解数共9大项 | 当年完成 |
| 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建设和农户发展生产 | 实施项目63个 | 当年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 无 | 90%以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实际下达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项资金额度10683.38万元，支持160个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共支出829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68%。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如医疗保障补充专项资金项目配套政策文件于2022年12月才正式出台，资金也是同月下达，未能产生报销支出。二是部分项目进展进度较慢，如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700万元，2022年仅下达800万元），项目规模较大，需走审批采购流程较多，且配套资金未能足量下达，影响实施进度。三是部分工程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在2022年底才验收后才能申请划拨补助资金，处于财政报账流程中未能及时形成支出。

1.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我市共实施资金项目160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5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防止返贫保险专项资金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支持江门市2016—2020年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险等商业保险，确保我市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2.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帮扶计划。对江门市和对口协作崇左市的困难群体（含江门市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户、民政部门的低收入人口以及崇左籍脱贫户或困难户）进行培训补助，提供帮扶对象劳动技能，促进帮扶对象稳岗转岗，提高收入水平。

**3.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因疫情和天气原因，部分工程在2022年底才验收，未完成财政报账划拨手续。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排查出来的农村困难户58户的危房进行重点改造，2022年底前已完成2021年排查的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任务。

4**.消费帮扶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共实施2个项目。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工作需要和《江门市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用于组织有关企业参与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展览展销活动，积极开展我市“三专一平台”消费帮扶建设，持续推动消费帮扶。

**5、扶持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共实施项目19个，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全市222条经济薄弱村发展经济项目，提升薄弱村经济经营性收入，确保今年底前完成全市薄弱村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的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产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培植税源提高薄弱村经济经营性收入。截至2022年底，我市全部行政村实现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的任务。

**6、“三结对”重点帮扶资金项目。**共实施项目45个，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结合薄弱村“三结对”和市委组织部开展“百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安排资金支持市直部门结对薄弱村的重点帮扶项目建设（含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公共服务等）。由市直单位派驻薄弱村所涉的镇（街）工作组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薄弱村落实驻镇帮镇扶村五大工作任务措施落地，优先用于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等。2022年我市222条薄弱村共涉45个镇（街），按每个镇安排8万元的标准，全市合计安排360万元，已基本完成项目实施，部分资金报账程序未完成，未形成支出。

**7、薄弱村土地流转奖补项目。**共实施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薄弱村2021年新增流转合同规范、规模在50亩以上的流转土地，市、县两级财政按每亩不少于500元标准实行一次性资金奖补，其中市级财政奖补250元/亩。2022年项目评审已完成，市级奖补资金已下达，部分县（市、区）因报账流程未完成支出任务。

**8、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共实施项目8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5个项目由于资金配套未到位，未能完成。资金用于全市驻镇帮镇扶村中市级负责的30个重点帮扶镇发展特色产业项目，鼓励产业帮扶模式创新，如项目有产业收益，优先支持重点帮扶镇的监测对象和薄弱村。各有关县（市、区）首次上报并通过市政府审批项目6个，涉及22个重点帮扶镇。第一批项目安排资金1980万元，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结合现有衔接资金收缴情况，先行下达资金800万元，余下的资金留待2023年预算中安排。第二期通过市政府报备审批项目2个，安排720万元，共支持8个重点帮扶镇产业发展，资金从2023年预算安排。

**9、扶持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补助项目。**共实施项目63个，实施项目中6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报账程序问题未形成支出。资金用于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措施落地,含扶持老区、农户发展生产，扶持老区道路、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等，其中蓬江区1个、新会区4个、台山市25个、开平市5个、鹤山市14个、恩平市14个，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行动（14个）、产业提速发展行动（3个）、乡村振兴发展行动（42个）、民生保障改善行动（1个）、传承红色基因行动（3个）等方面。

**10、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项目。**共实施项目1个，实施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安排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保障烈士后裔顺利完成学业。

**11、实施江门市农业农村人才倍增培育培训项目。**共实施项目1个，实施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围绕六大优势农业产业发展，针对农产品加工、茶艺、评茶、制茶、预制菜、创新创业等，实施农村人才（农业经理人）素质提升培训。2022年举办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人才倍增专项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创新创业农科人才培训等3类培训。

**12、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镇域公共服务类补短板项目。**共实施项目13个，实施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2022年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补短板项目建设，其中蓬江区1个、江海区1个、新会区3个、台山市3个、开平市2个、鹤山市1个、恩平市2个，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部分项目因报账程序问题未形成实际支出。

**13、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资金项目。**共实施项目1个，实施项目部分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经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在定点药店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合规性费用，每人每年安排1000元，在资金范围内实行实报实销，当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次年使用，当年不足资金可在次年安排。由于配套政策《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于2022年12月出台，首批项目资金也于同月下达，2022年未有发生报销支出。

**14、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项目。**共实施项目3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口支援重庆巫山县专项资金(原口径)161万元已完成划拨。对口协作广西崇左市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对口协作崇左市结对帮扶县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创新等方面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已完成资金划拨。对口支援广西崇左协作资金5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下达到我市对口帮扶崇左市结对县统筹使用。

1. **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落实防返贫监测机制成效和“三保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情况。2022年以来，我市结合开展对原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回头看”排查、困难群众权益保障排查整改等系列专项工作，对全市脱贫户5097户16659人以及其他边缘户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排查监测对象帮扶返贫风险隐患、措施落实情况、风险消除情况等方面，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精准识别认定和动态调整监测对象为371户1214人（2022年准入线16780元，其中8户31人为新纳入监测对象），其中有劳动能力户300户1053人，占建档立卡脱贫户5.98%。对监测对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类施策，开展针对性帮扶，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有力夯实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在全省首个创新实施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市本级财政首期安排77万元下达各县（市、区），用于补贴监测对象在定点药店购买的药品费用，切实减轻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风险。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中安排81.20万元，支持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每户补助1.4万元）。据统计，2022年全市监测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471元/人，比2021年增长7.16%，近20%监测对象消除致贫返贫风险达到稳定脱贫，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情况。2022年，我市制定并实施《江门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通过自加压力将全市61个乡镇及将有行政村的9个街道办合共70个镇（街）划分为重点帮扶镇30个和巩固提升镇40个两类，全域全覆盖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市已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员487人，其中市县驻村第一书记131人、驻镇选调生65人、镇派出工作人员70人、金融机构（农业银行）派出金融助理50人、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30人、派出“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132名，帮镇扶村六支队伍全面到位，着力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力确保脱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持续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镇村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水平、夯实乡村基础设施，加快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深化东西部协作成效。2022年，江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乡村振兴局的正确领导下，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全面落实2022年粤桂协作联席会议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协作机制，细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重点在组织领导、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区域协作、促进乡村振兴、创新工作举措等方面接续发力，推动对口广西崇左市东西部协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面完成东西部协作协议指标任务。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市超额完成2022年协作任务：落实对口协作崇左市财政帮扶资金2.21亿元；向崇左市选派挂职干部12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108名；引导企业到崇左投资52家、实际到位投资超14.34亿元、实施产业项目52个；新增帮扶崇左农村劳动力转移来粤就业数为3156人，其中脱贫人口2629人；采购（销售）广西帮扶产品1.84亿元。江门市在2021年省对各地市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中，获得“好”的最高等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底，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仍有已下达资金却未形成支出的情况，主要是疫情导致工程、培训、消费帮扶推广活动等项目均受影响或直接取消，导致资金未能及时使用，加上2022年收缴资金任务未完成，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足额下达，影响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1. **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首先，贯彻落实中共江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江乡振组〔2021〕6号）精神，根据《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府〔2019〕26号）等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督促各县（市、区）按时按量完成上缴资金任务，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其次，加强对各县（市、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业务指导，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具体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全面的对项目投入和各环节资金使用的预算；对项目的是否可行作可行性研究，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制定时间表，项目预算收益及收益如何分配。

第三，各县（市、区）应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开设专门独立的台账记录，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科学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不断提高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